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10123399-1536881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CC-2602

应急通信保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47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通信保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10123399-15368810

项目名称：应急通信保障

预算编号：1526-000200583、1526-K0003536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258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258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应急通信保障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225800

简要规则描述：1、在浦东新区唐镇选址建设一套 PDT 基站，实现唐镇范围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2、在浦东新区万祥镇选址建设一套 PDT 基站，实现万祥镇范围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完成施工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6-09-07 至 2026-09-1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KeE4EcwsIJZJ0C4k2kIGr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4.3df4793048f711f1a760c9458cfcfbfe>。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021-2204704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方式：朱晓毅，1391705061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毅

电话：139170506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应急通信保障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10123399-15368810 预算编号：1526-000200583、1526-K000353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NCC-2602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225800 元整。
5.	最高限价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25800 元整。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22047047
7.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人：朱晓毅 电话：13917050617 电子邮件：2294487062@qq.com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 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2.	合同转让与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分包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采购预算金额 ☒ 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标准收费后，按标准收费的 90% 收取。 ☐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4.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缺漏项的价格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响应单价或响应总价之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5.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17.	重大违法记录 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8.	供应商的类 似项目业绩	年份要求：近 <u>3</u> 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的要求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元/包件。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账户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33510004002116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付款备注：项目名称简称
2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2.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如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9月15日上午10:00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2294487062@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U盘)(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壹份及word版壹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若有多个包件,□应按包件单独编制装订。■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会议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注: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会议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信息传输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
--	--	--

		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联系人：朱晓毅 电话：13917050617 电子邮件：2294487062@qq.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

		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

		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

		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以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

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或与提供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要求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

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

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0.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30.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其它

31.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应急通信保障。

1.2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为 222.58 万元。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按照公安部的要求，上海市公安局已完成全市区域内的公安无线 PDT 系统建设，但浦东分局部分辖区如唐镇及万祥地区仍存在信号弱覆盖情况，为不影响浦东分局无线指挥调度业务，亟需在上述区域分别建设 350 兆 PDT 无线通信基站及基站配套，满足该区域内无线通信调度保障的需要。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 1、在浦东新区唐镇选址建设一套 PDT 基站，实现唐镇范围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
- 2、在浦东新区万祥镇选址建设一套 PDT 基站，实现万祥镇范围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

1.5 项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完成施工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

1.6 付款方式

1.6.1 合同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合同内主设备到货，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 3.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4.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1.7 验收要求

成交单位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配套集成、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成交单位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成交单位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会向成交单位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会向成交单位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单位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单位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如果由于成交单位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单位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单位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会及时进行整体验收。成交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单位应当配合。

如果属于成交单位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单位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会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采购人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二、项目技术需求

2.1 建设目标

在浦东新区唐镇范围内选址并新建室外 PDT 基站 1 座，可无缝接入现有的上海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系统，实现唐镇区域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满足浦东公安的语音、短信等无线通信调度保障的需要。覆盖范围内 95%的地区覆盖信号场强不低于-95dBm，语音呼叫质量不低于 4 分。

在浦东新区万祥镇范围内选址并新建室外 PDT 基站 1 座，可无缝接入现有的上海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系统，实现万祥镇区域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满足浦东公安的语音、短信等无线通信调度保障的需要。覆盖范围内 95%的地区覆盖信号场强不低于-95dBm，语音呼叫质量不低于 4 分。

2.2 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

- 1.GA/T 1056-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 2.GA/T 1057-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
- 3.GA/T 1058-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空中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
- 4.GA/T 1059-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 5.GA/T 1255-2016《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6.GA/T 1364-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互联技术规范》
- 7.GA/T 1365-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网管技术规范》
- 8.GA/T 1366-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台技术规范》
- 9.GA/T 1367-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功能测试方式》
- 10.GA/T 1368-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11.《塔桅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ECS 80:2006）
- 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 13.《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2.3 建设内容

2.3.1 新建 PDT 基站建设要求

（一）唐镇基站

1.PDT 基站建设内容

新建 PDT 基站通过光纤与既有的 PDT 交换中心连接，通过主设备及天馈系统将射频信号覆盖到相应区域，实现唐镇地区范围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

2.PDT 基站容量配置

基站配置 6 个载频（其中：1 个控制信道、11 个业务信道）。

3.PDT 基站机房及配套

搭建一体化机房及配套。

4.PDT 基站传输链路及设备

根据要求，所有 PDT 基站均需接入到交换中心。本基站通过新建的光传输设备接入基站传输链路，接入融合承载网络最终接入交换中心，从而完成无线语音呼叫、数据传输、集中网管的系统功能。

（二）万祥基站

1. PDT 基站建设内容

新建 PDT 基站通过光纤与既有的 PDT 交换中心连接，通过主设备及天馈系统将射频信号覆盖到相应区域，实现万祥镇地区范围内的 PDT 无线信号覆盖。

2. PDT 基站容量配置

基站配置 6 个载频（其中：1 个控制信道、11 个业务信道）。

3. PDT 基站机房及配套

搭建一体化机房及配套。

4. PDT 基站天馈铁塔配套

搭建基站天馈铁塔配套，因万祥镇位处浦东沿海地带，铁塔需提高抗风等级，并提供详细设计方案。

5. PDT 基站传输链路及设备

根据要求，所有 PDT 基站均需接入到交换中心。本基站通过新增的光传输设备接入基

站传输链路，通过融合承载网络最终接入交换中心，从而完成无线语音呼叫、数据传输、集中网管的系统功能。

2.3.2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3.2.1 350M PDT 基站

基站基本技术

▲基站设备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开展的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并获得检测报告。

★基站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基站无线收发信机能采用分集接收，以扩大基站上行覆盖范围和改善话音质量，获得更好的覆盖特性。

基站除了提供本地操作和维护能力，应支持远程操作和维护功能。

基站提供远程软件下载功能，以实现从系统网管进行远程基站软件升级和基站改频。

基站支持直流-48VDC 供电方式。

基站为室内工作设备，其工作温度在-30~+60℃范围内。

基站具有干扰检测和自我保护能力，当基站某一载频受到持续干扰达到某一设定值时，基站能将这一载频自动关闭。

规格参数：

类别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发射	1	输出功率		1-50W 可调
	2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leq 10.0\%$
	3	4FSK 发射误码率		$\leq 1 \times 10^{-4}$
	4	占用带宽		$\leq 8.5\text{kHz}$
	5	频率误差		$\leq 1 \times 10^{-6}$
	6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leq -50\text{dB}$
	7	邻道功率比	F0 $\pm$ 12.5kHz	$\leq -60\text{dB}$
			F0 $\pm$ 25.0kHz	$\leq -70\text{dB}$
	8	发射杂散	9kHz~1GHz（含）	$\leq -36\text{dBm}$
			1GHz~12.75GHz	$\leq -30\text{dBm}$
接收	1	静态接收灵敏度		$\leq -118\text{dBm}$ （误码率为 5%时）
	2	互调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
	3	阻塞		$\geq 84\text{dB}$
	4	杂散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
	5	共信道抑制		$\geq -12\text{dB}$
	6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
	7	接收机杂散	9kHz~1GHz	$\leq -57\text{dBm}$

类别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发射	1GHz~12.75GHz	$\leq -47\text{dBm}$

2.3.2.2 通信电源

安装方式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配电单元	交流配电：交流输入空开 直流配电：重要负载支路；次要负载支路；电池支路
输入电压	220/380V AC
输入频率	45~66Hz; 50Hz/60Hz; （额定值）
功率因素（PF）	大于 0.99（额定输入、负载情况下）
整流模块	4 块，单块不低于 50A
输出电压	-42V~-58V DC
最大输出功率	不小于 9KW
稳压精度	$\leq 0.1\%$
直流输出过压保护	范围为-58.5V DC~-60.5V DC
传导干扰	交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B 直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A
谐波电流	IEC 61000-3-12
静电放电抗扰性（ESD）	IEC 61000-4-2
运行环境温度	-40℃~+70℃
存储温度	-40℃~+70℃
防护等级	IP20

蓄电池：额定电压 12 伏/节，电池容量 100Ah，电池数量 16 节，容量采用终止电压至 1.75V/单体的 10 小时率容量数据（25℃），设计浮充寿命不低于 12 年（25℃），FVO 级阻燃外壳，采用便于安装使用、导电过流能力高的内螺纹结构极柱，采用胶体专用 PVC 隔板的胶体蓄电池以确保稳定可靠运行，可在-23℃~+60℃范围内正常使用并性能良好。

2.3.2.3 综合机柜

19 英寸标准机柜，600*700*2000。

2.3.2.4 1/2'馈线

- 频率范围：350MHz
- 特性阻抗：50 Ω
- 驻波比： ≤ 1.3
- 350MHz 时传输损耗： $\leq 42\text{dB/km}$ (20℃时)
- 内、外导体：铜质、绝缘体、泡沫聚乙烯
- 外护套：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2.3.2.5 7/8"馈线

- 频率范围：350MHz
- 特性阻抗：50 Ω
- 驻波比：≤1.3
- 350MHz 时传输损耗：≤28dB/km(20℃时)
- 内、外导体：铜质
- 绝缘体：泡沫聚乙烯
- 外护套：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2.3.2.6 350 兆室外天线

- 频率范围：351-366MHz
- 特性阻抗：50 Ω
- 驻波比：≤1.5
- 极化方式：垂直
- 增益：≥8dBi
- 工作环境：适应室外露天工作
-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
- 接口类型：N 型母头

2.3.2.7 地理天线

- 频率：1575MHz±5 MHz
- 极化方式：右旋圆极化

2.3.2.8 防雷器

- 频率范围：0-2.5GHz
- 接口类型：N 型
- 接口制式：FM / FF
-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10kA
- 最大放电电流：20kA
- 最大容许功率：2500W
- 微插入损耗 <0.2dB
- 特性阻抗 50 Ω
- 驻波比：<1.2
- 工作环境温度：-40-70℃

2.3.2.9 避雷针

- 热镀锌材料

2.3.2.10 光传输设备

1) 用于基站链路的光传输设备应与上海公安融合承载网连接，通过融合承载网与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交换中心连接。

项目	技术指标
----	------

设备规格	槽位数	设备支持业务槽位数量 2 个及以上。
	安装要求	设备尺寸不高于 1U，须支持交流 220V 供电
	关键部件保护	设备的主控板、交叉板、时钟板、电源板等关键部件具备 1+1 保护功能。
设备性能	系统平台	设备为 STM-16 平台，兼容 STM-16 等以下平台，并支持向 STM-64 平台演进，支持标准网络机柜安装。
	设备交叉性能	设备的高阶交叉容量不低于 40G，低阶交叉容量不低于 5G，并具备分组交换能力。
	背板带宽	设备单槽位最大带宽不小于 5G
	以太网性能	传输设备应具有以太网汇聚和二层交换功能，能够进行业务的隔离，以太板卡的汇聚比不少于 64。
	业务类型	支持 OTN 业务、OSU 业务、SDH 业务、PDH 业务、以太网业务
	SDH 保护性能	设备支持 SNCP 保护、线性复用段保护、环形复用段保护
	数据业务保护	设备支持 LAG、DLAG、LCAS 等保护
	ASON 功能	可平滑升级到智能光网络（ASON）设备。
业务能力	接口支持	设备可以提供 FE、GE、E1、STM-1/STM-4/STM-16/STM-64 等接口。
	TDM 接口数量要求	设备支持 E1 数量最大不少于 63 路；支持 STM-1/4（光）最大数量不少于 20 路；支持 STM-16 最大数量不少于 10 路；支持 STM-64 最大数量不少于 2 路。
	以太网接口数量要求	设备应支持以太网二层功能，支持二层功能的 FE/GE 接口不少于 14 路。
资质要求	进网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维护能力	网管监控能力	网管支持对 MSTP 端口性能监测功能，支持对以太网端口数据的吞吐量和丢包率的监测。
	网管界面	支持中文网管界面，所投设备和网络管理平台必须为同一品牌
	兼容性	支持与上海市公安融合承载网 MS-OTN 设备兼容，互联互通
	北向接口	可提供标准开放的 SNMP 北向接口，可以向上层网络管理系统输出告警或管理信息

2.3.2.11 光纤资源

12 芯

包层直径：标称值：125μm 偏差：不超过±1 μm

光纤衰减系数：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36 dB/km

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2.3.2.12 一体化机房

包含机房（面积大于 10 平方米）、走线架、配电、接地、空调、照明等。

2.3.2.13 铁塔

- 高度不低于 20 米的拉线塔。
- 设计基本风压：不低于 0.55 kN/m²，拉线连接各构件负载不低于 34.0kN。

- 热镀锌螺栓装配式结构。
- 塔体材料

塔柱材质采用不低于 Q345，厚 5mm；其它均采用不低于 Q235，所有构件均采用热镀锌。

螺栓采用不低于 6.8 级 C 级普通螺栓，YG1 型锚塞式胀锚螺栓，且热镀锌；
圆股钢丝绳：执行 GB/T20118-2006《一般用途钢丝绳》的国家标准
钢丝绳用普通套环：执行 GB/T5974.1-2006《钢丝绳用普通套环》的国家标准
钢丝绳夹：执行 GB5976-2006《钢丝绳夹》的国家标准
采用不低于 8 号绳夹，间距 $A=7d=56\text{mm}$ ，一端不少于 3 组。

2.3.3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设备及天馈配套				
1.1	350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	6 载频;频率范围: Rx 350.8~356.2,Tx 360.8~366.2; 输出功率: 1-50W 可调;4FSK 调制频偏误差: $\leq 10.0\%$	台	2	
1.2	综合机柜	19 英寸标准机柜	套	2	
1.3	通信电源	输入电压: 380v/220v;输出电压: -48V;电池容量: 12V/100AH;电池数量: 16 节	套	2	
1.4	7/8 馈线	特性阻抗: 50Ω ,内、外导体: 铜质;	米	400	
1.5	1/2 馈线	特性阻抗: 50Ω ,内、外导体: 铜质;	米	100	
1.6	350 兆室外天线	频率范围: 351-366MHz 增益: 大于 8dbi 特性阻抗: 50Ω ;	根	6	
1.7	天线支架	热镀锌	套	6	
1.8	地理天线	BD、支架	套	2	
1.9	防雷器	频率范围:0-2.5GHz	个	8	
1.10	避雷针	热镀锌	套	2	
1.11	辅料	馈线夹、跳线、防水胶带、防火泥、馈线连接器、网线、射频跳线、光跳纤、机柜螺丝、防水胶泥、轧带、标牌等	套	1	
2	一体化机房	包含机房、走线架、配电、接地、空调、照明等	项	2	
3	铁塔	高度不低于 20 米的拉线塔	项	1	
4	传输建设	基站链路			
4.1	基站端光传输设备	含单模光模块	台	4	
4.2	基站光纤资源	基站-派出所	项	1	
5	安装调试		项	1	

注：主设备包括：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

2.3.4 质量要求

成交单位应按用户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将合同所列设备安装在指定位置，用户方不再支付相关安装及耗材等费用。

2.3.4.1 整体实施要求

1. 配套集成安装服务要求

安装环境与间距：安装位置应远离强电（ $\geq 1.5\text{m}$ ）、强磁（如变压器、大型电机， $\geq 3\text{m}$ ）机架与墙面、机架与机架间预留 $\geq 0.8\text{m}$ 操作维护空间，机架顶部预留 $\geq 0.3\text{m}$ 散热空间。

设备固定与布局：机架内设备应分层安装，重量较大设备（如电源模块、基站主机）优先安装在机架中下部，确保机架重心稳定；设备安装牢固无松动，面板平整无变形。

接地端子处理：机架应预留独立接地端子，端子表面做镀锡或镀铜处理，确保接地连接的导电性和抗腐蚀性。

2. 配套馈线布放要求

布放前检测：馈线布放前需逐段测试驻波比，不合格馈线严禁入场。

线缆交叉与隔离：馈线与强电电缆（220V 及以上）交叉时，应保持 $\geq 0.5\text{m}$ 垂直间距；

接头制作与防护：馈线接头应按设备规范制作。

屏蔽层接地：馈线屏蔽层应单点接地，接地端子与机架接地排可靠连接，严禁多点接地导致信号干扰。

3. 配套光缆布放要求

光缆进场后应核对型号、规格、芯数、长度。

应检查光缆外观，护套应无破损、龟裂、变形，端头密封应完好。

光缆应存放于干燥通风库房，远离高温、强电磁、腐蚀性介质等干扰源，严禁露天暴晒或堆压重物。

路由应避开高温、强电磁、腐蚀性区域。

光缆布放应平缓无扭绞、死弯，静态弯曲半径 $\geq$ 外径 15 倍、动态 ≥ 20 倍。

4. 配套天线集成安装服务要求

位置与方向要求：天线安装位置应严格符合设计图纸；定向天线的辐射方向应对准目标覆盖区域。

固定与防护：天线支撑件应采用不锈钢或热镀锌材质，焊接处做防锈处理。

5. 配套接地与供电集成要求

接地系统工艺：接地线应采用铜质线缆，接地排采用铜排，接地线与接地排、接地极的连接应采用线鼻子压接，压接处做镀锡处理。

供电线缆选型与布放：交流供电电缆采用三芯阻燃铜芯线，线径按设备功率核算；电源线沿专用桥架或线管布放，严禁与射频线同槽敷设；线缆穿墙处应加装防火套管，套管两端用防火泥密封。

供电测试：设备通电前应测试供电电压，通电后检查设备指示灯状态，无异常告警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6. 现场标识要求

馈线、电源线、信号线应粘贴统一格式标签，标签应具备防水、防晒、防腐蚀特性。

机房机架、设备、接地排应悬挂标识牌，标识牌应标注设备名称、编号、责任人、维保电话等信息。

7. 维护与管理要求

远程监控与告警：系统应接入统一的运维管理平台，可远程实现设备重启、参数调整、版本升级等操作，减少现场运维频次。

配套的设备应具备可维护性设计：设备安装位置应预留足够维护空间；馈线、天线等易损部件应采用标准化接口，便于快速更换。

2.3.4.2 配套集成安全规范要求

1. 高空作业安全要求

作业高度 $\geq 2\text{m}$ 时，必须佩戴双挂钩安全带、安全帽，安全带应高挂低用并固定在稳固的承重构件上，严禁系挂在天线支架、馈线等通信设施上；

高空作业区域下方应设置安全警戒区，悬挂 “高空作业禁止入内” 警示标识，

2. 动火与机房作业安全要求

机房、弱电井等密闭或易燃区域严禁明火作业，确需动火时，应提前办理动火许可证。

施工区域应用安全警示带全封闭围挡，出入口应设专人值守，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每日施工结束后，应彻底清理现场杂物，形成每日安全巡检记录。

3. 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施工用电应严格执行 “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标准。

配电箱应具备防雨、防尘、防砸防护外壳，严禁私拉乱接、跨级取电。

4. 重型设备搬运与吊装安全要求

搬运基站主机、大型机架等重型设备时，需使用液压叉车、手动搬运车等专用工具，搬运路径需清除障碍物，预留 $\geq 1\text{m}$ 通行空间，避免设备磕碰和人员挤压受伤。

设备吊装作业应选用额定载荷 $\geq$ 设备重量 1.2 倍的合格吊具，吊装前应检查吊索、吊钩的完整性，严禁斜吊、超载吊装。

5. 带电操作安全要求

设备通电调试、端口插拔等带电作业应执行“双人双监护”制度，作业人员应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作业前应先验电、放电，确认设备无残留电压后方可操作，避免触电事故。

2.3.4.3 配套集成环保要求

1. 环保材料选用要求

所有进场材料应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国家环保标准，优先选用无卤、低烟、低毒的阻燃射频线缆、电源线和塑料扎带，材料进场时需附带环保检测合格证明。

2. 施工废弃物分类处置要求

金属废料：馈线铜芯、机架边角料、接地极残件，应统一收集。

包装与普通废料：纸箱、塑料保护膜等可回收包装材料，应分类投放至市政可回收物站点。

3. 粉尘与噪音管控要求

吊顶开孔、墙面钻孔作业时，应使用带防尘罩的专业工具，同步开启便携式吸尘器，避免粉尘扩散；作业完成后需及时清理粉尘，保持施工区域清洁，防止粉尘进入设备造成短路或故障。

2.3.4.4 其他服务要求

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各项指标、以及工艺等应符合本文件要求。本文件未提及的，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要求；

项目的实施必须遵守政府相关规定，成交单位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自行解决施工办证、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事项；

成交单位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不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考虑到兼容性和长期运维的便利性，应尽量提高的产品品牌集中度；

成交单位应组织对建设单位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针对所选设备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掌握‘应知应会’，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2.4 备品备件服务需求

无

2.5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

1.成交单位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

2.项目经理应具备服务于多个不同用户的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应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2 人（具有高处作业人员、焊接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包含项目经理 1 人，需提供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专业作业证书。

项目经理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书资质、案例证明材料（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

如果发生人员变动，需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在平常时间里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确保能快速通过电话或视频通讯方式进行响应，快速解决故障，并根据项目工作的开展，合理地改良、改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整合文档工作。

3.成交单位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2.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守则、签订保密协议、履行工作人员保密教育，不得以说、写、介质传播等任何形式泄漏工作中接触的任何公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信息、电子数据信息、公安民警交流中涉及警务工作信息等)，应严格遵守采购方关于生产安全等方面要求。

2.成交单位应定期召开关于本项目的经验交流、技术分享、安全行车和文明服务的学习总结会，以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3.成交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4.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成交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2.7 售后服务要求

2.7.1.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单位对整体项目提供三年免费维护。成交单位应设立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8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对于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

2.7.2.具体服务承诺

成交单位负责所建设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配套的集成服务以及负责所供整个系统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服务。

成交单位供货的系统硬件设备需承诺提供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三年的质保。

成交单位在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应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采购方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成交单位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成交单位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成交单位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成交单位工程师和采购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应由成交单位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成交单位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方，报告一式两份。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系统集成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原产品制造厂家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成交单位向采购方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采购方的利益负责。

注：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

2.7.3.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在系统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成交单位应免费予以更换，保证采购方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采购方使用的前三个月内，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成交单

位应免费更换。成交单位需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及维修。

成交单位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成交单位应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设备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排除等。成交单位应提供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三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原厂备件。

成交单位在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需立即做出响应。

2.7.4.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后，根据采购方运营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成交单位应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合，并在维护过程中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方要求。

2.7.5.延伸服务内容

- 1.成交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
- 2.成交单位须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进行应急响应工作，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2.8 技术培训

2.8.1.技术文件

成交单位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操作指南、巡检维护、简单故障排除等有关的全套文件。成交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应同时提供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成交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1、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2、用户使用手册。

2.8.2.技术服务

对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一般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能够排除常见故障。

2.9 质量与考核管理要求

如成交单位未按约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制定措施如下：

- 1.如成交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建设时间完成建设，每违约1次（每次按延期1个月计算），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
- 2.如成交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用户方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用户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如对用户方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就用户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考核执行：

用户方对成交单位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2.10 应急响应要求

成交单位应提供满足用户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进行应急响应工作，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2.11 保密要求

成交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2.12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1.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

2.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3.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

4.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2.13 免责条款

1.成交单位方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在实施本维护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2.14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5 其他要求

- 1.本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 2.成交单位提供的运维人员须接受用户方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用户方考核，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要求运维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 3.本服务项目不允许转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和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合同内主设备到货，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3) 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4) 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的，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违约 1 次（每次按延期 1 个月计算），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出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对于未完成项目建设相关节点进度的情况，每逾期 1 日，罚扣合同金额的 0.1%。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
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
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 9：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应急通信保障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2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10-3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10-4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如全部内容均无偏离，则注明“均无偏离”。

响应单位未填写本偏离表的，视作均无偏离，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单位的评判。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如全部内容均无偏离，则注明“均无偏离”。

响应单位未填写本偏离表的，视作均无偏离，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单位的评判。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附件 16.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含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附件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18 服务内容

- 1、需求分析
- 2、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 3、安全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4、系统调试方案
- 5、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7、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建议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逐页注明页码，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7.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

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11.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5.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对相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
2. 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检查内容
资格性检查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项/1）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的（如有）；
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2.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本项目无要求）
5.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截止日期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件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项目时间、合同金额）。	0-5
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服务定位和目标，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阐述详细，现状分析完善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的得 13-1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阐述相对全面，现状分析较完整并有一定解决方案得 10-1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阐述不充分，现状分析有缺漏得 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选型、软硬件平台搭建、业务功能实现、安全和管理功能的实现、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总体思路明晰切合，针对性强，且各项措施细化方案细致全面得 13-1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维护方案相对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总体思路清晰，各项措施细化方案相对全面得 10-1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维护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有服务细化方案但有缺漏的得 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安全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管理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4-5 分； （2）安全管理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较详细，具有可行性的，得 2-3 分； （3）安全管理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欠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系统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性的系统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系统调试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 系统调试方案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3 分； (3) 系统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根据投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情况；所选用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各项技术性能说明；产品质量保证情况；产品配置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所提供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质量保证及技术响应程度高得 16-18 分； (2) 所提供主要设备的性能质量及技术响应程度较好得 13-15 分； (3) 所提供产品的性能、质量及技术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8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中 要求“▲”的条款（共2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并能提供证书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所提供实施团队成员中，需配备 1 名高处作业人员、1 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以及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上述团队成员同一人员的证书均不复用计算。提供团队人员开标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计入团队成员中。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人员简历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人员管理机制，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配置合理且符合采购需求，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管理机制完善得 8-10 分； (2)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的基本运行，对人员进行相应分工，实施人员有一定资质资历，具备相应管理机制得 5-7 分； (3) 人员分工不明确，实施人员资质资历尚浅，无对应管理机制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还应该明确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系统整体的培训计划、系统质保期限承诺以及其他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	0-10

	得 8-10 分； （2）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7 分； （3）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价格权值（10%）× 100		

注：价格评审优惠：

（1）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

（2）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响应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响应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响应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